

#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本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

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4、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

5、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自管桥梁维护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

6、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 1000 立方米储量以下液气供应站、储备站、瓶装液气经营许可；协助市燃气管理专业部门监督检查全区许可的燃气场站的运行安全及服务行为；制定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参与本区域内燃气事故的调查；负责燃气具销售、监管；参与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燃气用气安全宣传。

7、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生活、餐饮垃圾处理场规划、建设；负责部分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运营等处置活动的监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资质备案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8、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牵头负责对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9、负责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0、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11、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

12、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13、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14、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政管理，负责审验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格和技术条件，审核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照以及年度资质审验工作。

15、负责本区二类、三类汽车维修企业的许可和年审，以及道路运输货物信息配载服务业的管理。

16、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管理、监督与检查；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管理权，负责处理职权范围内的道路运输行政违法违章行为，实施违法违章处罚、市场监管、调解运输纠纷。

17、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市场举报投诉的管理、调查处理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

18、负责辖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管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和国防运力动员、征用。负责辖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协调处理交通行业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19、负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行为进行稽查和实施行政处罚。

20、参与辖区公共交通管理，协调公共交通部门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及运力、线路、秩序等与公共交通相关的工作。

21、负责编制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道路运输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会同财政部门管理本系统依法依规收取的费用。

22、负责与城市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掌握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经济情况，负责各类统计资料 and 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23、负责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道路运输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组织辖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的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对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4、负责辖区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监管、督查整改。

25、负责本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中的有关仲裁、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2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人员编制

核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

## （三）内设机构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 1、党政办公室
- 2、组织人事宣传科
- 3、计划财务科
- 4、法制许可科
- 5、市政设施管理科
- 6、环境卫生建设管理科
- 7、户外广告灯饰管理科
- 8、督查室
- 9、交通运输管理科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 （四）领导职数

核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数 1 名、副局长职数 3 名、总工程师职数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 （五）相关职责分工

1、关于城市综合管理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在履行指挥协调、监督权的过程中，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接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指挥协调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城市综合管理职责的行为，可向区监察机关报告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2、关于沿街开设门店、建筑物内底层地面非法下挖、户外广告设置、城市道路井（沟）盖、影响城市容貌的架空管线、建筑垃圾管理等六个方面的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沿街违规开设门店等十个突出问题涉及部门管理责任的通知》（武政办〔2012〕83 号）等规定执行。

3、关于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职责分工。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综合管理协调、执法工

作，配合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承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处理任务，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改造的，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转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先行制止，并及时进行技术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4、关于园林绿化管理执法职责分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和城市园林绿化树木砍伐、移栽、修剪等城市绿化相关的行政许可，并将许可文件和相关内容、信息及时告知城管部门，园林单位在日常管理、养护中发现的违反园林绿化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告知城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执法职责，承担城市园林绿化执法的日常巡查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处理任务。两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5、关于油烟噪声污染执法职责分工。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承担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的日常巡查发现、投诉受理、控制和处罚处理任务；环保部门负责提

供油烟噪声污染执法相关技术支持，指导油烟噪声污染相关环保监测检测工作。两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1个单位。为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总编制人数21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在职实有人数15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

离退休人员72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71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收支总表

[057001]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6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2361.26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26900.1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50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1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303.11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361.26	本年支出合计	27361.2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7361.26	支 出 总 计	27361.2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年收入总表

[057001]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361.26	27361.26	22361.26								5000.00						
05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7361.26	27361.26	22361.26								5000.00						
05700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7361.26	27361.26	22361.26								500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年支出总表

[057001]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361.26	601.54	2675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	42.02	3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9	41.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	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7.18	37.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91		31.9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91		31.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2	3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2	3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4	13.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9	25.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00.18	475.48	26424.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0.48	475.48	1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90.48	475.48	1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409.70		26409.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409.70		2640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	4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1	4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3	38.23				
2210202	提租补贴	6.88	6.8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03.11		303.1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303.11		303.1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303.11		303.1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7001]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361.26	一、本年支出	22361.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6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2361.26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21900.1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1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303.11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361.26	支 出 总 计	22361.26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57001]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361.26	601.54	544.93	56.61	21,75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	42.02	42.02		3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9	41.39	41.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	4.20	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8	37.18	37.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91				31.9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91				31.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2	38.92	3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2	38.92	38.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4	13.44	13.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9	25.49	25.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00.18	475.48	418.88	56.61	21,424.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0.48	475.48	418.88	56.61	1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90.48	475.48	418.88	56.61	1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09.70				21,409.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409.70				21,40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	45.11	4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1	45.11	4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3	38.23	38.23		
2210202	提租补贴	6.88	6.88	6.8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03.11				303.1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3.11				303.1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03.11				303.11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57001]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361.26	601.54	544.93	56.61	21759.72
08	经济建设科	22361.26	601.54	544.93	56.61	21759.72
05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2361.26	601.54	544.93	56.61	21759.72
05700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2361.26	601.54	544.93	56.61	21759.7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7001]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b>601.54</b>	<b>544.93</b>	<b>56.61</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43.86</b>	<b>443.86</b>	
30101	基本工资	87.33	87.33	
30102	津贴补贴	70.13	70.13	
30103	奖金	171.43	17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8	37.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4	13.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9	25.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23	38.2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56.61</b>		<b>56.61</b>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7.68		7.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6.84		6.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3		14.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		5.8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01.07</b>	<b>101.07</b>	
30301	离休费	23.20	23.20	
30302	退休费	4.20	4.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67	73.6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7001]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0		7.20		7.20	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57001]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7001]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年项目支出表

00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361.26	22,361.26					5,000.00	
05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7,361.26	22,361.26					5,000.00	
05700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7,361.26	22,361.26					5,000.00	
1	人员经费	544.93	544.93						
420105220578000000180	基本工资	87.33	87.33						
420105220578000000181	津贴补贴	63.82	63.82						
420105230578000000108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6.32	6.32						
420105220578000000183	年终一次性奖金	7.28	7.28						
4201052205780000001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6	37.16						
420105220578000000187	医疗保险	13.44	13.44						
420105220578000000188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9	25.49						
420105220578000000190	工伤保险	0.64	0.64						
420105220578000000191	住房公积金	38.23	38.23						
420105230578000000110	基础绩效奖	113.26	113.26						
420105230578000000112	年度考核奖	50.89	50.89						
420105220578000000193	离退休费	15.02	15.02						
420105230578000000113	离休住房补贴	0.56	0.56						
420105220578000000194	离休奖励性补贴	7.61	7.61						
420105220578000000199	医疗费补助	73.67	73.67						
420105230578000000115	退休其他津补贴	4.20	4.20						
2	公用经费	56.61	56.61						
420105220578000000118	在职人员公用	15.00	15.00						
420105220578000000120	公务交通补贴	14.03	14.03						
420105240578000000104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7.61	7.61						
420105220578000000121	工会经费	3.09	3.09						
420105220578000000123	专项公用支出	16.88	16.88						
3	项目支出	26,759.72	21,759.72					5,000.00	
420105230578000000102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31.91	31.91						
420105230578000000142	乡村振兴经费	3.00	3.00						
420105240578000000148	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90.00	90.00						
420105240578000000149	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处置费	3,200.00	3,200.00						
420105240578000000150	城管工作经费	7,116.70	2,116.70					5,000.00	
420105240578000000179	一般债务利息	303.11	303.11						
420105240578000000197	老干工作经费	15.00	15.00						
420105260578000000114	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	3,762.44	3,762.44						
420105260578000000115	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基本支出）	12,237.56	12,237.56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 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填报人：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电话：	027-84499101			
部门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8225.79	62.20%	11274.07	8225.7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00%	0	0
		单位资金	5000	37.80%	5000	5000
		合计	13225.79	100%	16274.07	13225.79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44.93	1.99%	867.1	912.5
		运转类项目支出	56.61	0.21%	58.47	54.6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6759.72	97.80%	15348.5	12258.62
		合计	27361.26	100.00%	16274.07	13225.79
部门 职能 概述	<p>1. 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p> <p>3.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p> <p>4. 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梁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垃圾分类、公厕清洁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p> <p>5. 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p> <p>6.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p>					

	<p>7.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拆除和迁移码头工作, 负责依法依规补偿被拆迁码头, 统筹协调和监督拆除和迁移后的码头重建工作及推动码头集约发展;</p> <p>8. 负责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 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 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 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和许可工作; 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p> <p>9. 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管理工作, 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p> <p>10. 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11. 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 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p> <p>12. 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市场举报投诉的管理、调查、处理工作, 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p> <p>13. 负责(辖区)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监管、督查、整改;</p> <p>1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1、持续深化城市综合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机制, 构建职能部门整体联动, 齐抓共管、共享共治的城市综合管理格局。以群众诉求问题解决为重点, 常态化开展“马路办公”、清障整治、清洁家园行动, 切实提升突出问题整改率、群众满意率。</p> <p>2、持续整治城区环境面貌。切实做好城市环境质量评价工作, 定期推进“城市体检”, 持续深化“四线一口”、小微空间、空置地块、乱停车、围挡、护栏、桥下空间等专项整治。指导规范摊点外摆, 强化共享单车管控, 有效解决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市容环境品质正向同步。</p> <p>3、持续规范市政设施维护。加强道路、桥隧、井盖、箱柜、杆牌等城市设施管护。规范户外广告和门面招牌管理, 强化城市色彩、整体风格管控, 构建和谐有序、丰富多彩的城市空间环境。做实做细景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充分展现汉阳城市夜间景观魅力。</p> <p>4、持续优化环卫设施布局。按照“数量足够、布局合理、便民利民”的原则, 持续推进环卫公厕、生活垃圾收运站、垃圾分类收集屋点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深化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准确率, 多措并举提升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质效。</p> <p>5、持续提升行业安全水平。聚焦燃气管理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对各类燃气安全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筑牢燃气安全监管执法“防护网”。围绕交通运输领域各类安全隐患持续开展排查整治, 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p> <p>6、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委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 规范党员发展, 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坚决纠治“四风”,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强化局新媒体平台管理, 完善舆情监测与研判机制,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导权。</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	机构运转类	31.91	31.91	见项目申报表

	障金				
	乡村振兴经费	机构运转类	3.00	3.00	见项目申报表
	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处置费	民生政策类	3,200.00	3,200.00	见项目申报表
	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基本支出)	编外用工类	12,237.56	12,237.56	见项目申报表
	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	专项业务类	3,762.44	3,762.44	见项目申报表
	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专项业务类	90.00	90.00	见项目申报表
	城管工作经费	专项业务类	7,116.70	7,116.70	见项目申报表
	老干工作经费	专项业务类	15.00	15.00	见项目申报表
	一般债券利息	专项业务类	303.11	303.11	见项目申报表
	合计	-	26,759.72	26,759.72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功能提升、设施提档、转型提速、服务提质，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力促“平面环境、空间容貌、硬件设施、城市形象”四个提升，推动城市管理主要指标跻身全市前列，打造整洁、有序、文明、宜居的现代化城区。		推进创新完善、精细长效、协调有序的城市容貌管理；推进严谨规范的城市管理执法，推进创新现代化的交通运输服务。		
长期目标：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功能提升、设施提档、转型提速、服务提质，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力促“平面环境、空间容貌、硬件设施、城市形象”四个提升，推动城市管理主要指标，打造整洁、有序、文明、宜居的现代化城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涉及方面	4个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体制机制	健全	计划指标			
		城市管理主要指标	推动主要指标跻身全市前列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与市容环境品质正向同步	确保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整洁、有序、文明、宜居的现代化城区	促进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 9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推进创新完善、精细长效、协调有序的城市容貌管理；推进严谨规范的城市管理执法，推进创新现代化的交通运输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常态化开展行动	无	无	3项	计划指标	
		城区环境面貌专项整治行动	无	无	8项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优化环卫设施布局	无	无	深化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准确率,提升垃圾分类投放、收运质效。	计划指标	
		规范市政设施维护	无	无	构建和谐有序、丰富多彩的城市空间环境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与市容环境品质正向同步	无	无	确保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安全水平	无	无	有效推进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无	无	不低于90%	计划指标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项目编码	42010523057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黄焰侠	联系电话	84849013				
单位地址	汉阳区知音大厦11楼计划财务科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保障机制。该项目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其目的是通过征收残疾人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并提供相关信息。						
项目总预算	31.91	项目当年预算	31.9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该项目预算内安排31.91万元；2024年该项目预算内安排31.91万元，2025年该项目仍然不变，预算内安排31.9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9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57T00000102-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1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预算内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按时足额缴纳全局残疾人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的就业率						
年度目标1	按时足额缴纳全局残疾人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的就业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缴纳金额	=3191000元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计算误差率	误差率小于90%无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残疾人就业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缴纳金额	3191000元	3191000元	3191000元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计算误差率	误差率小于90%无	误差率小于90%无	误差率小于90%无	误差率小于90%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残疾人就业	有效改善	有效促进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 乡村振兴经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57T00000014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周献		联系电话	84499021		
单位地址		汉阳区知音大厦11楼组干科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根据局工作安排及要求，支付 2025年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2024年该项目预算安排均为3万元，2025年保持不变，仍然为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57T000000142-乡	乡村振兴经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按照区财政要求，该项经费每年固定为3万元		预算内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围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包括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促进乡村全面发展，提高村民生活质量，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					
年度目标1		围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包括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促进乡村全面发展，提高村民生活质量，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经费	3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高乡村家庭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不低于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振兴乡村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高乡村家庭生活质量	3万元	3万元	3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不低于98%	不低于98%	不低于98%	计划标准

# 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项目编码	42010524057T00000014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杨艳		联系电话	84849010			
单位地址	汉阳区知音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方式的通知》（武政规【2011】7号文件规定，2011年7月1日起，实行生活垃圾服务费与水费合并收取。根据区城管局、区税务局与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的《城镇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代征协议书》（武阳税委【2021】1号），区水务局、城管局委托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城镇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在收取自来水水费时一并收取，区城管局按收费总额的3%向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代征手续费，代征手续费用于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因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而产生的人工费、管理费、设备及材料采购费和收费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历年代征的全年城镇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按3%的比例，预计2026年年度需支付代征手续费为90万元。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至2024年该项目预算安排均为100万元，2025年保持不变，预算内仍然安排1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4057T000000148-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依据历年代征的全年城镇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按3%的比例，预计2026年年度需支付代征手续费为90万元。	预算内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准确核算，足额支付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年度目标1	准确核算，足额支付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900000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准确率	准确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镇垃圾处理费及时收取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方单位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准确率	准确	准确	准确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镇垃圾处理费及时收取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方单位满意度	100.00%	100%	100%	计划标准

## 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处置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处置费		项目编码	42010524057T00000014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			
项目负责人	杨艳		联系电话	84849010			
单位地址	汉阳区知音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各区承担垃圾处理企业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2.根据《市城管执法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提标部分资金使用意见的通知》（武城管〔2021〕17号）、《市城管执法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城管〔2020〕22号），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进入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量，测算全年应缴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编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并按照与市城管执法委双方核定的金额，将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及时、足额缴入市级财政。						
项目实施方案	按月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各垃圾处理场，根据市城管执法委通知按季度缴纳生活垃圾处置费						
项目总预算	3200		项目当年预算	3,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该项目经费为5820万元；2024年该项目为4000万元，2025年按照要求压减为32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4057T000000149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处置费	全区全年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处置费	303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	1.生活垃圾处理费，各垃圾场垃圾处理费单价约110元/吨，预计本区年垃圾处置量33万吨，预计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3600万元。2.生活垃圾处置费（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标准为150元/吨，预计本区年垃圾处置量33万吨，预计缴纳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4500万元。上述经费共3600元+4500万元=8100万元。2025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经费为3200万元	预算内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准确及时完成全区生活垃圾处理及处置费的清缴，有效持续改善全区生产生活卫生环境						
年度目标1	准确及时完成全区生活垃圾处理及处置费的清缴，有效持续改善全区生产生活卫生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	≈3200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项目支付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	4000万元	3200万元	3200万元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项目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90%	≥90%	≥90%	计划标准

## 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4057T00000015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汪淼		联系电话	84849010	
单位地址	汉阳区知音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域管执法局职能及职责，主要包含局本级相关工作经费，包括 1. 广告工作经费：包括亮化楼宇维护费、门面招牌建设工作经费、亮化平台网络维护费、户外广告拆除项目经费、门面招牌维修经费、公益广告制作及活动保障经费、亮化电费、节日氛围营造项目经费。2. 环卫工作经费包括环卫作业车辆经费、清洗车水费、建筑垃圾及泥沙清运服务费、垃圾转运站污水改造、污水外运项目经费，环卫车辆技改费，新建垃圾分类收储屋及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环卫工人慰问费，环卫工人工作经费等。3. 市政设施维护经费：包括道路巡查应急维修、路名牌 新增及维护、非机动车位施划项目、井盖维修、架空管线应急服务、城市道路光电箱 彩绘美化、道路无障碍设施整治提升。4. 督查科，包括第三方检查考核服务项目，新互联网+街道办办公事管理平台云部署服务器项目费，新互联网+街道办办公事管理平台云部署服务器运维服务项目费，街道社区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等。5. 其他业务科室如党政办、计财科、110 联动及三包办、拆违科、法制科的日常运转费用。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及报销流程的要求，支付局本级2026年的各项支出，维持局本级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				
项目总预算	7116.7		项目当年预算	711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该项目预算内财政拨款为6750.23万元（包括执法大队、绿化中队及局本级，其中局本级6761.59万元），2025年总计安排为3877.77万元（包括执法大队及局本级，其中局本级为3521.47万元），2026年该项目压减后总计安排为2692.84万元（包括执法大队及局本级，其中局本级为2116.7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11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1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5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4057T00000150-城管工作经费	全区户外广告、景观亮化、门面招牌整治、道路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的实施，优化本区人居环境，提升区级形象	30227-委托业务费	6,139.70	主要包含局本级相关工作经费，包括 1. 广告工作经费：包括亮化楼宇维护费、门面招牌建设工作经费、亮化平台网络维护费、户外广告拆除项目经费、门面招牌维修经费、公益广告制作及活动保障经费、亮化电费、节日氛围营造项目经费。2. 环卫工作经费包括环卫作业车辆经费、清洗车水费、建筑垃圾及泥沙清运服务费、垃圾转运站污水改造、污水外运项目经费，环卫车辆技改费，新建垃圾分类收储屋及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环卫工人慰问费，环卫工人工作经费等。3. 市政设施维护经费：包括道路巡查应急维修、路名牌 新增及维护、非机动车位施划项目、井盖维修、架空管线应急服务、城市道路光电箱 彩绘美化、道路无障碍设施整治提升。4. 督查科，包括第三方检查考核服务项目，新互联网+街道办办公事管理平台云部署服务器项目费，新互联网+街道办办公事管理平台云部署服务器运维服务项目费，街道社区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等。5. 其他业务科室如党政办、计财科、110 联动及三包办、拆违科、法制科的日常运转费用。2026年根据区财政要求进行压减，预算内总计安排为2116.70万元	预算内安排1139.70万元，单位往来安排5000万元

42010524057T0 00000150-城管 工作经费	全区户外广告、景观亮化、门面招牌整治、道路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的实施，优化本区人居环境，提升区级形象	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主要包含同本级相关工作经费，包括 1.广告工作经费：包括亮化楼宇维护费、门面招牌建设工作经费、亮化平台网络维护费、户外广告拆除项目经费、门面招牌维修经费、公益广告制作及活动保障经费、亮化电费、节日氛围营造项目经费。2.环卫工作经费包括环卫作业车辆经费、清洗车水费、建筑垃圾及泥沙清运服务费、垃圾转运站污水改造、污水外运项目经费，环卫车辆技改费，新建垃圾分类收储屋及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环卫工人慰问费，环卫工人工作服费等。3.市政设施维护经费：包括道路巡查应急维修、路名牌 新增及维护、非机动车位施划项目、井盖维修、架空管线应急服务、城市道路路灯配电箱 彩绘美化、道路无障碍设施整治提升。4、督查科，包括第三方检查考核服务项目，新互联网+街道办公办事管理平台云部署服务器项目费，新互联网+街道办公办事管理平台云部署服务器运维服务项目费，街道社区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等。5.其他业务科室如党政办、计财科、110 联动及三包办、拆违科、法制科的日常运转费用。2026年根据区财政要求进行压减，预算内总计安排为2116.70万元。	预算内安排977万元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1批		150			
C99000000-其他服务		1批		20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1批		1139.7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1批		40			
A05040101-复印纸		1批		1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通过全区户外广告、景观亮化、门面招牌整治、道路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的实施，优化本区人居环境及营商环境，提升区级形象					
年度目标1		通过全区户外广告、景观亮化、门面招牌整治、道路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的实施，优化本区人居环境及营商环境，提升区级形象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覆盖率	不低于90% 无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质量	精细化管理提高工作质量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城市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及营商环境	得到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覆盖率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不低于90%无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质量	精细化管理提高工作质量	精细化管理提高工作质量	精细化管理提高工作质量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城市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及营商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 一般债券利息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

项目名称		一般债券利息		项目编码	42010524057T00000017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汪森		联系电话	84499010		
单位地址		汉阳区知音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财政要求，在本单位 2025 年安排一般债券利息 221.24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按照区财政要求，支付一般债券利息221.24万元					
项目总预算		303.11		项目当年预算	303.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32023 年该项目为 213.56万元，2024 年 该项目为 250万元，2025年该项目安排221.2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3.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3.1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3.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b>项目支出明细测算</b>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4057T000000179—一般债券利息	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30701-国内债务付息	303.11	根据区财政要求，该项目编制303.11万元	该项目在本单位编列，由区财政直接支付		
<b>项目采购</b>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0		0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及时足额支付一般债利息，助力改善及完善各项区内市政功能					
年度目标1		及时足额支付一般债利息，助力改善及完善各项区内市政功能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债券利息金额	3031100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支付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改善及完善各项区内市政功能	有效改善及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债券利息金额	2500000元	2212400元	3031100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支付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改善及完善各项区内市政功	有效改善及完善	有效改善及完善	有效改善及完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80%	≥80%	≥80%

## 老干工作经费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项目名称	老干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4057T00000019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周献		联系电话	84499011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一号知音大厦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落实全区老干部工作政策性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的通知》【2018】21号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文件，列支2026年老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及公用经费，老干部节日慰问、住院慰问、去世慰问及整十岁生日慰问，老干部订阅党报党刊费用、报销老干部老年大学学费等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2025年安排金额为21万，2026年预计该项目为1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4057T00000197-老干工作经费	2025年老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及公用经费，老干部节日慰问、住院慰问、去世慰问及整十岁生日慰问，老干部订阅党报党刊费用、报销老干部老年大学学费等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	2026年预计老干经费支出15万元		预算内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提升离退休老干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水平，落实好离退休老干部各项政策重遇，确保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老干部，确保离退休老干部经费能切实得到保障，老干部工作机制能够良好运转。						
年度目标1		提升离退休老干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水平，落实好离退休老干部各项政策重遇，确保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老干部，确保离退休老干部经费能切实得到保障，老干部工作机制能够良好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老干活动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老干活动质量	保证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老干政策落实及时性	落实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加强	计划标准			
有助于丰富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老干活动次数	无	≥3次	≥3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老干活动质量	无	确保	确保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老干政策落实及时性	无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无	加强	加强	计划标准	
有助于丰富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无	丰富	丰富	计划标准		

## 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基本支出）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

项目名称	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基本支出）		项目编码	420105260577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			
项目负责人	杨艳		联系电话	84849010			
单位地址	汉阳区知音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2025年9月25号中共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委员会召开的党委扩大会议精神（议题四）申请该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中标单位合同约定每月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总预算	12237.56		项目当年预算	12237.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2026年新增项目，项目金额为12237.5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37.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37.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37.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60577000000115	保障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本区内城市卫生环境	30227-委托业务费	12237.56	用于环卫工人经费1223756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59900-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1批		12237.5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保障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本区内城市卫生环境					
年度目标1		保障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本区内城市卫生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金额	122375600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质量	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1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业务稳定性	有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质量	-	-	122375600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时效	-	-	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	-	1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业务稳定性	-	-	有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 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42010526057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			
项目负责人	杨艳		联系电话	84849010			
单位地址	汉阳区知音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2025年9月25号中共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委员会召开的党委扩大会议精神（议题四）申请该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中标单位合同约定每月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总预算	3762.44		项目当年预算	3762.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为2026年新增项目，项目金额为3762.1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62.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62.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761.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6057T000000114	保障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本区内城市卫生环境	30227-委托业务费	3762.44	用于环卫日常运维支出376244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99000000-其他服务		1批		3762.4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保障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本区内城市卫生环境					
年度目标1		保障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本区内城市卫生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金额	37624400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质量	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1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业务稳定性	有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金额	-	-	37624400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质量	-	-	准确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	-	1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业务稳定性	-	-	有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2026 年度收支总预算 27,361.2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13,225.79 万元增加 14,135.57 万元，增长 106.88%，主要是 2026 年新增了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收入预算 27,361.2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13,225.79 万元增加 14,135.57 万元，增长 106.88%，主要是 2026 年新增了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61.26 万元，占 81.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000 万元，占 18.27%。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支出预算 27,361.2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13,225.79 万元增加 14,135.57 万元，增长 106.88%，主要是新增了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601.54 万元，占 2.20%；项目支出 26,759.72 万元，占 97.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361.2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8,225.79 万元增加 14,135.47 万元，增长 172%，主要是新增了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361.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3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7.18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9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3.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900.18 万元（行政运行 490.48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1409.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23 万元，提租补贴 6.8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03.1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03.11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61.26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2,361.2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8,225.79 万元增加 14135.47 万元，增长 172%，主要是新增了汉阳区环境卫生服务项目；(2) 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01.54 万元，占 2.2%，其中：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44.93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56.61 万元；项目支出 26,759.72 万元，占 97.80%。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 4.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348.33 万元减少 344.13 万元，下降 98.79%，主要是 2026 年本单位只负责发放离休人员工资及奖励性费用、进社保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及工资差额，不再由本单位发放退休人员奖励性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37.1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38.26 万元减少 1.08 万元，下降 2.82%，主要是 2026 年在职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31.91万元，与2025年预算31.91万元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0.64万元，比2025年预算0.68减少0.04万元，下降5.88%，主要是2026年在职人员减少，对应的工伤保险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13.44万元，比2025年预算15.35万元减少1.91万元，下降12.44%，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对应的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25.49万元，比2025年预算101.59万元减少76.10万元，下降74.91%，主要是区城管执法局本级在编制2025年预算时误将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列支其中，而2026年编制预算时未列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只列支在职人员医疗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490.48万元，比2025年预算426.61万元增加63.87万元，增长15%，主要是2025年预算时未列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2026年按照要求列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6年预算数 21,409.7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6,984.47 万元增加 14,425.23 万元，增长 206.53%，主要是新增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同时压减城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 38.2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40.84 万元减少 2.61 万元，下降6.39%，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 6.8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7.31 万元减少 0.43 万元，下降5.88%，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的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债务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债务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 303.1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221.24 万元增加 81.87 万元，增长 37%，主要按照区财政的要求新增了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1.5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967.17 万元减少 365.63 万元，下降 37.80%，主要是本单位已进入社保的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不再由本单位发放，而收区社保发放。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4.9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443.8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87.33万元、津贴补贴70.13万元、奖金171.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1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3.4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5.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4万元、住房公积金38.23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07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23.20万元、退休费4.20万元、医疗费补助73.67万元。

(二)公用经费56.6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3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6万元、租赁费7.68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工会经费6.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86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2万元，比2025年9万元预算减少1.8万元，下降2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20%。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万元)；(3)公务接待费1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26,75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1,759.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行政单位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31.91 万元，主要用于：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区城管执法局及其二级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比例向征收机关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2. 乡村振兴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3. 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手续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由自来水公司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的手续费。

4. 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处置费 3,2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费及处置费。缴纳方式为按月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各垃圾处理场，根据市城管执法委通知按季度缴纳生活垃圾处置费。

5. 城管工作经费 7,11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6.70 万元，单位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相关工作经费，包括广告工作经费（包括亮化楼宇维护费、门面招

牌建设工作经费、亮化平台网络维护费、户外广告拆除项目经费、门面招牌维修经费、公益广告制作及活动保障经费、亮化电费、节日氛围营造项目经费）；市政设施维护经费（包括道路巡查应急维修、路名牌新增及维护、非机动车位施划项目、井盖维修、架空管线应急服务、城市道路光电箱彩绘美化、道路无障碍设施整治提升）；大城管、督查科、查控违科及指挥中心工作经费（包括第三方检查考核服务项目，新互联网+街道办公办事管理平台云部署服务器项目费，新互联网+街道办公办事管理平台云部署服务器运维服务项目费，街道社区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等）；其他业务科室及单位如党政办、计财科、联动及三包办、法制科的日常运转费用。

6. 一般债利息 303.11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区财政要求，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7. 老干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及公用经费，老干部节日慰问、住院慰问、去世慰问及整十岁生日慰问，老干部订阅党报党刊费用、报销老干部老年大学学费等。

8. 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 3,762.4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本区内城市卫生环境。

9. 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基本支出）12,237.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本区内城市卫生环境。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部门本级机关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56.61 万元，比 2025 年 54.67 万元预算增加 1.94 万元，增长 3.5%，主要是不可预见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租赁费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9,339.7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 5,000 万元增加 14,339.70 万元，增长 286%，主要是 2026 年货物及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减少而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增加（汉阳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项目）。包括：货物类 50 万元，工程类 150 万元，服务类 19,139.70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9,139.70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18,373.80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765.90 万元。

主要包括桥梁智慧化管理服务 286 万元、道路桥梁维护与检测评估服务 499 万元、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景观灯光管理服务 782

万元、监理服务 35 万元、审计服务20 万元、法律服务26 万元、咨询服务 30 万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6,716.80 万元、维修保养服务576.90 万元、网络媒体数字化宣传服务78 万元以及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9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共有车辆 3 辆，与 2025 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9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6 年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数 19,139.70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编列的需要开展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括桥梁智慧化管理服务 286 万元、道路桥梁维护与检测评估服务499 万元、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景观灯光管理服务782 万元、监理服务35 万元、审计服务 20 万元、法律服务26 万元、咨询服务30 万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16,716.80、维修保养服务 576.90 万元、网络媒体数字化宣传服务78 万元以及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9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四)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联系电话：027-84499011